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18】第 0217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一、鉴证报告	1-2
二、附件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18】第 0217 号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朝欣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晓峰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09]76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藏药”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421.00万元，扣除证券发行费用3,300.9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120.01万元，该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于2009年8月24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城西支行的账号为54001023636059008888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利安达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2009）验字第1030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初余额	34,395,097.57
减：本年度投入金额	
部分闲置募投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388,000,000.00
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5,859,050.93
加：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7,996,997.67
理财产品累计赎回金额	408,000,000.00
出售募投项目获得资金	6,926,534.6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33,459,578.9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08年2月15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时，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八一支行（270337602910000377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54001023636059008888、5400102363605900777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口支行（931902205510302）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四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2013年3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分别与陇西奇正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八一支行（270337602910001190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一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2017年1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分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48050154500000273、48050154500000281）以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二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具体项目实施所在地开设了七个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完结，项目专户（54001023636059007777）已于2013年12月进行销户处理；藏药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完结，项目专户（54001023636059008888）已于2017年1月进行销户处理；藏药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已完结，项目专户（2703376029100003772、2703376029100011901）已于2017年1月进行销户处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48050154500000281）专户完成补流，已于2017年3月进行销户处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48050154500000273）专户完成补流，已于2017年4月进行销户处理。截止2017年4月，公司已将募投项目资金全部完成补流，并将相应账户进行销户处理。

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报告

期内，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和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如下：

1、以银行存款形式专户存储情况：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口支行	931902205510302	活期存款	33,459,578.93
合计	—	—	33,459,578.93

2、以银行理财产品形式存储情况：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庆阳路支行	“蕴通财富 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180,000,000.00
合计	—	18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120.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37.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藏药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是	18,178.64	18,178.64		10,743.30	59.10%	2014年12月31日	16,879.54	是	否
藏药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6,888.15	6,888.15		6,537.62	94.91%	2012年12月31日		是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960.95	3,960.95		4,056.18	102.40%	2012年12月31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027.74	29,027.74		21,337.10	73.51%		16,879.54	--	--
超募资金投向										
购买理财产品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9,027.74	29,027.74		21,337.10	73.51%	--	16,879.54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超募集资金 16,092.27 万元、利息 5,253.69 万元，共计 21,345.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有关规定将超募资金 21,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余资金存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藏药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中的“药材饮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由“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变更为“陇西奇正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地点由“甘肃榆中”变更到“甘肃陇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变更后的项目使用“外用制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节约资金 3,000 万元及“藏成药及药材饮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剩余资金 1,500 万元，合计 4,5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09 年 10 月前，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6,513.23 万元。12 月份，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513.2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实施完毕。2016年12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9,953.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执行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以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外，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